

稅務局於 2008 年 10 月 9 日刊登的報章通告

## 如更改地址，必須通知稅務局！

根據法例規定，納稅人須在更改地址的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局。如要作出通知，請填妥下列表格，然後：

寄交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郵箱 28777 號稅務局局長收

或 傳真至本局（傳真號碼 2877 1232）

如你已在本局開立「稅務易」帳戶，你可以透過此帳戶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訊地址。有關通知更改通訊地址的更多資料，請瀏覽稅務局網頁 [www.ird.gov.hk/chi/tax/ind\\_nca.htm](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tax/ind_nca.htm)。

你亦可使用下列表格預先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訊地址，但請緊記填上其適用日期。

### 更改地址通知書

稅務局傳真號碼：2877 1232

致：稅務局局長

- 請更正本人的通訊地址如下：

通訊地址 \_\_\_\_\_

適用日期 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開始適用

- 本人為就業人士／物業業主\*，詳情載列如下（凡適用者）：

香港身分證號碼         ( )

報稅表-個別人士／物業稅\*檔案號碼 \_\_\_\_\_

物業地址 \_\_\_\_\_

差餉估價編號    -      -    -  -

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\_\_\_\_\_

傳真號碼 \_\_\_\_\_ 請在這裏簽署  \_\_\_\_\_

日期 \_\_\_\_\_ 姓名 \_\_\_\_\_

\*請將不適用的刪去

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